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8日及2017年9月2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關於對廣東振戎（香港）作出清盤之呈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收到判令，其中包括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為廣東振戎（香港）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並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朝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朝章先生及劉立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

* 僅供識別